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黃嫻齡
被告 林雅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1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或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上訴，尚未合法繫屬於第二審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判決在案，檢察官雖於114年2月14日提起上訴，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繫屬於第二審，此有該案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於刑事案件合法繫屬於第二審即本院合議庭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03 法官 王宥棠
04 法官 陳嘉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洪筱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